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债券代码：128066

债券简称：亚泰转债

##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76,865,43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.0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76,857,73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.01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8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55,0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47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2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14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14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5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14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86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报告事项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、章顺文先生及陈燕燕女士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隼、杜彩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